

高雄市政府山坡地變更編定審查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100年7月6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1000071199號函訂定

112年10月18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909300號函修正

一、為審查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需要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，設高雄市政府山坡地變更編定審查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為規範本小組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或指派副秘書長以上層級人員兼任，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：

- (一) 本府民政局代表一人。
- (二) 本府農業局代表一人。
- (三) 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- (四) 本府工務局代表一人。
- (五) 本府水利局代表一人。
- (六) 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。
- (七) 本府交通局代表一人。
- (八) 本府地政局代表一人。
- (九) 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代表一人。

前項各機關代表，除本府地政局由副首長及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由處長擔任外，其餘由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擔任，並以副首長優先。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或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- 三、本小組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四、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五、本小組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- 六、本小組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。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人數。
- 七、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派員列席。
- 八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擔任委員之本府地政局代表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日常事務；幹事一人至三人，辦理本小組幕僚業務，由本府地政局地用科人員兼辦。
- 九、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- 十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